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等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房屋租赁、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6,370.00 万元。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詹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6,500.00	141,506,771.00	60,291,512.89
	益曼特	销售能源和动力	成本定价	6,000.00	8,566,690.77	4,396,250.17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0	6,901,615.04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562,659.29	7,423,028.31
	小 计	-	-	54,500.00	150,636,121.06	79,012,406.41
房屋租赁（作为出租方）	益曼特	房屋租赁	成本定价	30.00	60,600.00	174,400.00
房屋租赁、设备（作为承租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0.00	97,893.60	384,260.57
	益曼特	房屋租赁	成本定价	50.00	119,400.00	477,600.00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50.00	214,220.18	2,275,250.69
	小 计	-	-	340.00	431,513.78	3,137,111.26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	2,593,019.15	94,301.32
	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600.00	0	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000.00	18,603,918.55	47,097,794.45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1,452,822.98	2,175,935.39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	0	2,957,158.03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0	166,460.62
	小 计	-	-	10,000.00	22,649,760.68	52,491,649.81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	1,500.00	1,908,160.92	10,153,226.27
	小 计	-	-	1,500.00	1,908,160.92	10,153,226.2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维生素 E、异植物醇	60,291,512.89	280,000,000.00	76.31%	-78.47%	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51 公告
	益曼特	热能、电等	4,396,250.17	6,300,000.00	5.56%	-30.22%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7,423,028.31	10,000,000.00	9.39%	-25.77%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6,901,615.04	0	8.73%	-	
	小 计	-	79,012,406.41	296,300,000.00	100.00%	-73.33%	
房屋租赁、设备（作为出租方）	益曼特	食堂、质检楼等及生产设备租赁	174,400.00	500,000.00	100.00%	-65.12%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4,260.57	373,000.00	12.25%	3.02%	
	益曼特	厂房租赁	477,600.00	500,000.00	15.22%	-4.48%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75,250.69	0	72.53%	-	

	小 计	-	3,137,111.26	873,000.00	100.00%	259.3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2,957,158.03	5,000,000.00	5.51%	-40.8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2,175,935.39	10,000,000.00	4.05%	-78.24%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47,097,794.45	30,000,000.00	87.69%	56.99%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460.62	0	0.31%	-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4,958.49	0	2.26%	-
	益曼特	采购原料、其他	94,301.32	20,000,000.00	0.18%	-99.53%
	小 计	-	53,706,608.30	65,000,000.00	100.00%	-17.37%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0,153,226.27	15,000,000.00	100.00%	-32.31%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益曼特的关联交易存在差异主要因其停产升级改造； 2、塑米信息作为塑料大宗商品的 B2B 企业，其最终的用户与塑料原料有关的制造型企业。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全国制造型企业在 3 月底之后才陆续复工复产，物流行业也至 4 月份才进入正常经营，再加上今年 3、4 月份塑料行情的大幅波动，以及下半年国外疫情形势的严峻，进一步抑制了下游的采购需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 年益曼特停产升级改造及受疫情、塑料行情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实际关联交易与预计的存在差异，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生物降解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家具；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40.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09.63 万元，净资产为 4,13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895.00 万元，净利润-705.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22 万元，净资产为 4,0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8%。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118.16 万，净利润为-11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海生持有 7.78%股权，邓东升持有 39.98%股权，黄茂荣持有 9.06%股权，黄茂强持有 7.62%股权，王亮标持有 6.00%股权，邹乃望持有 6.00%股权，林红茹持有 8.00%股权，魏榕青持有 6.00%股权，杨静持有 0.00%股权，候思欣持有 0.00%股权，林少玲持有 9.5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214 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0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24.55 万元，净资产为 78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9%。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5,910.86 万元，净利润 91.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2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8.45 万元，净资产为 80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9%。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8,546.8 万元，净利润为 28.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曾秋燕持有 20%股权，邓东升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对塑料制品制造业、医药生产业、包装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工业、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工业设备的技术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运营科技园区；跨境电商服务；为高新技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软件；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8 号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 1C3-1 号(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8 号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3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41.8 万元，净资产为 5,6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6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3,243.1 万元，净利润 2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43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33.43 万元，净资产为 5,69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91%。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6,116.2 万元，净利润为 18.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海雄持有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税仓、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801 号房之十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7 万元，净资产为 3,00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7%。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49.56 万元，净利润 9.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0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6.60 万元，净资产为 2,984.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96%。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利润总额为-1,494.94 万元，净利润为-24.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房地房经纪，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518 号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0.8 万元，净资产为-5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3.77%。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6 万元，净利润-11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5.02 万元，净资产为-547.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0.98%。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91.58 万元，净利润为-19.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86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171.55 万元，净资产为 52,690.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86%。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400.27 万元，净利润-12,479.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65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585.83 万元，净资产为 52,06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6%。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0,922.88 万元，利润总额为-139.59 万元，净利润为-139.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持有 75%的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詹驰先生在益曼特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8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84.90 万元，净资产为 10,30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45%。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4.85 万元，净利润 422.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4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83.84 万元，净资产为 10,056.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8%。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170.17 万元，利润总额为-261.63 万元，净利润为-256.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陈成持有 51%的股权，周盛波持有 16.33%股权，刘义波持有 16.33%股权，刘建波持有 16.3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名称：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家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陶瓷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工业设备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品、金属材料、贵金属、煤炭、焦炭、炭黑、铁矿石、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金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01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19.98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0%。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31 万元，净利润-869.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71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719.66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0%。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36.90 万元，净利润-552.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各持有 10%和 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福建冠福实业有

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公司名称：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销售皮革制品、箱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化妆品、床上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6 幢 2 层 A 区 211 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6.09 万元，净资产为-19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9.33 万元，净利润 58.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5.90 万元，净资产为-20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72%。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8.20 万元，净利润-11.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宋海龙持有 90%股权，宋孝强持有 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房屋租赁、采购商品、提供

劳务、融资租赁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销售商品、房屋租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协议，其主要条款为：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销售产品不超过 46,500.00 万元；益曼特销售能源和动力不超过 6,000.00 万元；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0.00 万元。

②房屋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作为承租方）房屋及设备租赁不超过 30.00 万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40.00 万元；益曼特（作为出租方）房

屋租赁费不超过 50.00 万元；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250.00 万元。

③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不超过 1,200.00 万元；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600.00 万元；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000.00 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0 万元；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0 万元；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

④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00 万元。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

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在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
-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